

主合同编号：沥青自备罐车买卖合同

HSE 合同

甲方：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第 1 条 总则

鉴于乙方为与我方已签署了《沥青自备罐车买卖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沥青自备罐车提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的企业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 2 条 定义

2.1 违法、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要、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2.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 3 条 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3.1 项目名称：100 辆沥青自备罐车

3.2 项目基本内容：按主合同要求执行

第 4 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的关系

本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从合同，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

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1.2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5.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5.1.4 有权对乙方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5.1.5 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

5.1.6 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5.1.7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2 甲方的义务

5.2.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2.2 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及安全管理要求。

5.2.3 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工艺及环境条件。

5.2.4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的支持与协助。

5.3.2 在装运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5.3.3。

5.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5.4.2 根据主合同的项目内容，本项目作业主要存在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等安全作业风险，乙方在项目于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执行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并与甲方共同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确保项目安全进行。

5.4.3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及铁路车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法定要求进行检验合格，提高年检、以及国家对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资质证书。

5.4.4 不能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辆、吊装设备及作业器材。

5.4.5 应维护好甲方和铁路车站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5.4.6 进行作业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第6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铁路车站货运安全室，不能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7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7.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安全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7.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7.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照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7.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如铁路方一经查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追加处罚。

第8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 9 条 保险

9.1 当事人双方约定由乙方对其人员、设备等进行保险。

9.2 乙方合同项目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确需变更或终止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终止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变更、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0.2 合同变更时，提出请求的一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变更事宜；

10.3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本合同应终止；

10.3.1 主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10.3.2 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10.3.3 双方当事人协调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 11 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份。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